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B1 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81,787,90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84,661,07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60.36%，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胡全緯

出席董事：李正漢董事長、李正宗董事、李正都董事、李紹英董事、杜啟禎董事、黃清傳董事、李正津董事、楊天慶董事、呂瑞東獨立董事、林瑞宙獨立董事、林秀梅獨立董事。

列席：黃海悅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 頁）。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7 頁）。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8-9 頁）。
-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10-13 頁）。
- (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請參閱第 14-18 頁）。
- (七) 本公司訂定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19-24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4-5 頁及 29-36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9,489,659 權，反對權數 148,0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50,156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1,787,906 權之 98.7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37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9,908,899 權，反對權數 165,09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3,914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1,787,906 權之 98.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9,117,233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9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9,696,893 權，反對權數 377,09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3,914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1,787,906 權之 98.8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39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79,915,781 權，反對權數 158,22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13,905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81,787,906 權之 98.9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上午 9 時 45 分散會

主席：李正漢



紀錄：胡全緯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8 年上半年，由於美中貿易紛爭效應逐現，全球製造業產出與國際貿易量銳減，世界經濟增長放緩趨勢愈加明顯，我國則在景氣走緩之際，外銷訂單、出口及工業生產等數據表現均受到抑制；至 108 年下半年，雖受制於美中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然而我國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等因素下，帶動內需成長，108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2.73%，較 107 年 2.60%，成長 0.13%。

其次，108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1,764 億元，較 107 年度 1,649 億元，成長 6.97 %；而本公司 108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68.75 億元，較 107 年度 70.15 億元，負成長 1.99%，謹此就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076,82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5.66%，較 107 年度 1,144,364 仟元，負成長 5.90%，自留滿期損失率 10.24%。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56,99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19%，較 107 年度 424,498 仟元，負成長 15.90%，自留滿期損失率 49.28%。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549,863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6.18%，較 107 年度 4,493,231 仟元，成長 1.26%，自留滿期損失率 64.06%。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91,365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97%，較 107 年度 952,640 仟元，負成長 6.43%，自留滿期損失率 43.96%。

二、財務面

截至 108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8.57 億元，較 107 年底 157.27 億元，增加 1.30 億元，主因係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現金及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0.46 億元，較 107 年底 97.59 億元，減少 7.13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減少所致。

展望 109 年台灣經濟，國際方面，儘管美中暫時達成協議，惟智慧財產權、科技競爭與其他貿易結構問題短期內仍不易解決。另外，美國經濟進入週期性放緩，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與債務風險猶存，企業投資步調與消費者信心易受牽制，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恐影響全球貿易、旅遊與供應鏈，並造成投資及消費緊縮，根據主要國際機構最新(4 月份)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轉為負成長 3.0%。國內方面，受惠於廠商持續擴增在台產能，5G 及半導體高階製程投資加速進行，均有助挹注內需，政府亦持續推動三大投資方案，落實 5+2 產業創新，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惟疫情蔓延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滑落，恐限縮我國出口、生產及消費之成長空間，主要機構最新(4 月份)預測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03%~1.92% 間，續呈溫和成長。而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傑

總經理 呂秋敏

會計主管 葉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046,491 元及 6,744,152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7 日第 4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9 年 2 月 27 日第 20 屆第 05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修正第一項部分條文及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改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p> <p>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95 年 4 月 27 日，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p> <p>第二次修正於 97 年 4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3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u></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並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p>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明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明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u> 及 <u>評估</u>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配合上市</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公司治理中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公司治理中心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p>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 <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 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增訂第三項，另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 <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其餘調整款次。</p>

<p>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項略)</p>	<p>保密。</p> <p><u>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p>	<p>配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u>(至少一年一次)</u> 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程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p>	<p>第一項調整文字;另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有關利害關</p>

<p><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係之範圍並調整項次。</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程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增訂第一項並調整項次。</p>

<p>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u>宜</u>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 <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u>檢舉案件內容具體且可得查證者，雖未具姓名或聯絡方式資料，本公司仍得依檢舉制度處理程序辦理；惟對於無具體內容的檢舉案，可不予處理；該檢舉案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保護機制。</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u>應</u>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修正部分文字。</p>

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 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 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

不當處置。

並由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

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u></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其本守則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一項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

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4 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本公司應與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

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

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

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本公司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公司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政策之投資決策授權層級」之規定依簽核程序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彙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辦理。
- (二) 選案及初步評估由管理部進行作業，將被投資公司初步之基本資料彙整，並依上述個案選擇標準研究後撰寫「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包含投資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經營前景。
- (三) 管理部擬妥簽呈、評估報告及相關書面資料，依簽核程序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彙報董事會審核。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經由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方式與金額，由管理部進行後續之交易程序。
- (二) 為確保投資獲利、風險控管或加強雙方策略合作關係，得依據公司需要簽訂「投資協議書」。

三、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控管：檢視投資案源之相關風險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 (二) 作業程序控管：
 1. 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2. 評估內容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3. 擬投資之投資案是否依程序簽准，並通過董事會審核。
 4. 相關書件是否完備，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5. 擬投資之投資案如因需要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是否完成必要之程序。
- (三) 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管理部應定期評估分析所投資案源之績效並依簽核程序送呈。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架構：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將查核陳

報總稽核後，再轉呈董事會。

(二) 查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作成稽核報告。

(三) 查核範圍:遵循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

(四) 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五、管理部主管除隨時督導與控制外，應定期評估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保險負債中之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491,233 仟元，其中自留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金額為 680,803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及自留實際損失三角形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建置精算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60,014	12	\$	1,626,898	10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39,251	1		163,155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278,527	2		395,446	3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45,607	-		169,702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45,093	10		3,667,879	23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		1,529,333	10		1,337,877	9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一)		2,663,153	17		2,574,677	1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十)		3,185,743	20		707,590	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943,248	6		950,186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2,269,819	14		2,907,356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0,038	4		624,243	4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20	-		-	-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203	-		10,955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2,582	-		50,799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八)		562,858	4		519,158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50,025	-		21,551	-
1XXXX	資 產 總 計	\$	<u>15,856,814</u>	<u>100</u>	\$	<u>15,727,4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六)	\$	-	-	\$	4,445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及三六)		110,162	1		107,181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六)		436,418	3		487,821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78,688	1		169,88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329	-		22,026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4,139	-		-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二一及三六)		7,911,750	50		8,587,098	55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170,179	1		177,884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34	1		95,196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15,114	-		15,11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76,840	-		91,914	-
2XXXX	負 債 總 計		<u>9,045,553</u>	<u>57</u>		<u>9,758,562</u>	<u>62</u>
31000	股本(附註二四)		<u>3,011,638</u>	<u>19</u>		<u>3,011,638</u>	<u>19</u>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246,749	8		1,156,391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40,117	11		1,530,505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405,734	2		243,074	2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92,600</u>	<u>21</u>		<u>2,929,970</u>	<u>19</u>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407,023	3		27,302	-
3XXXX	權 益 總 計		<u>6,811,261</u>	<u>43</u>		<u>5,968,910</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856,814</u>	<u>100</u>	\$	<u>15,727,4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附註三十及 三六)	\$ 6,875,054	113	\$ 7,014,733	115 (2)
41120	再保費收入 (附註三六)	404,585	7	383,845	6 5
41100	保費收入	7,279,639	120	7,398,578	121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附註三六)	(1,925,618)	(32)	(2,006,642)	(33) (4)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615)	-	60,368	1 (11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 六)	5,345,406	88	5,452,304	89 (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六)	287,665	5	299,240	5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477	-	24,466	-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5,210	2	107,383	2 (1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168,034	3	148,054	3 1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 八(一))	92,357	1	16,486	- 460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二 五)	(16,063)	-	18,852	- (18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附 註二五)	55,980	1	56,000	1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附註 二九)	(4,835)	-	5,126	- (194)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390,683	7	351,901	6 11
	其他營業收入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966	-	1,478	- (35)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049,197	100	6,129,389	100 (1)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 三十及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387,778	73	4,274,824	70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1,319,005)	(22)	(1,227,024)	(20) 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3,068,773	51	3,047,800	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13,104)	(2)	\$ 156,514	2	(17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035)	-	(74,902)	(1)	(9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5,756)	-	7,237	-	(180)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 計	(124,895)	(2)	88,849	1	(241)
51510	佣金支出(附註三六)	946,137	16	929,630	15	2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六)	139,269	2	145,802	2	(4)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三 六)	13,758	-	14,038	-	(2)
51830	利息支出	41	-	9	-	356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附 註二五)	2,017	-	507	-	298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	-	24,594	1	(10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5,816	-	39,148	1	(6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4,045,100	67	4,251,229	69	(5)
60000	營業毛利	2,004,097	33	1,878,160	31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1,234,408	20	1,218,036	20	1
58200	管理費用	101,880	2	92,911	2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619	-	3,398	-	7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9,907	22	1,314,345	22	2
61000	營業利益	664,190	11	563,815	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476)	-	(647)	-	(26)
59990	雜項支出(附註十六)	(89)	-	-	-	-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	-	(647)	-	(1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3,625	11	563,168	9	18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2,657	2	71,859	1	15
66000	本期淨利	580,968	9	491,309	8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二二)	(1,799)	-	8,275	-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 360	-	\$ 226	-	5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u>387,894</u>	<u>7</u>	<u>(39,850)</u>	<u>(1)</u>	<u>1,073</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386,455</u>	<u>7</u>	<u>(31,349)</u>	<u>(1)</u>	<u>1,333</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u>22,498</u>	<u>-</u>	<u>(2,287)</u>	<u>-</u>	1,08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408,953</u>	<u>7</u>	<u>(33,636)</u>	<u>(1)</u>	1,31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9,921</u>	<u>16</u>	<u>\$ 457,673</u>	<u>7</u>	1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0	基 本	<u>\$ 1.93</u>		<u>\$ 1.63</u>		
98500	稀 釋	<u>\$ 1.93</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A1	\$ 3,011,638	\$ 1,065,068	\$ 1,319,782	\$ 1,319,782	\$ 275,827	\$ 26,163	\$ -	\$ 5,698,478	
A3	-	-	-	-	16,182	(26,163)	3,438	(6,543)	
A5	3,011,638	1,065,068	1,319,782	1,319,782	292,009	-	3,438	5,691,935	
B1	-	91,323	-	-	(91,323)	-	-	-	
B3	-	-	210,723	-	(210,723)	-	-	-	
B5	-	-	-	-	(180,698)	-	-	(180,698)	
D1	-	-	-	-	491,309	-	-	491,309	
D3	-	-	-	-	8,501	-	(42,137)	(33,636)	
D5	-	-	-	-	499,810	-	(42,137)	457,673	
Q1	-	-	-	-	(66,001)	-	66,001	-	
Z1	3,011,638	1,156,391	1,530,505	1,530,505	243,074	-	27,302	5,968,910	
B1	-	90,358	-	-	(90,358)	-	-	-	
B3	-	-	209,612	-	(209,612)	-	-	-	
B5	-	-	-	-	(147,570)	-	-	(147,570)	
D1	-	-	-	-	580,968	-	-	580,968	
D3	-	-	-	-	(1,439)	-	410,392	408,953	
D5	-	-	-	-	579,529	-	410,392	989,921	
Q1	-	-	-	-	30,671	-	(30,671)	-	
Z1	\$ 3,011,638	\$ 1,246,749	\$ 1,740,117	\$ 1,740,117	\$ 405,734	\$ -	\$ 407,023	\$ 6,811,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3,625	\$ 563,1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28	17,538
A20200	各項攤提	6,771	7,223
A20900	利息費用	130	-
A21200	利息收入	(95,210)	(107,383)
A21300	股利收入	(127,887)	(109,406)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675,348)	475,706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835	(5,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76	64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23,904	55,789
A51120	應收保費	116,919	(69,679)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33,402	(133,714)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2,786	(745,65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8,191)	123,573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97,521)	700,00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88,476)	159,707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637,537	(433,773)
A51190	存出保證金	4,251	5,741
A51990	其他資產	(28,474)	(6,360)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445)	(15,181)
A52140	應付佣金	2,981	(9,08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1,403)	21,198
A52160	其他應付款	8,805	7,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504)	(\$ 19,851)
A52990	其他負債	(15,074)	7,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17	490,8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612	122,4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7,887	109,4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039)	(57,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147</u>	<u>665,0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589)	(9,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19)	(5,5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08)</u>	<u>(14,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7,570)	(180,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423)</u>	<u>(180,69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116	469,7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6,898</u>	<u>1,157,17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0,014</u>	<u>\$ 1,626,8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86,7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39,1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0,671,3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218,870
加：本期淨利	580,967,860
加：迴轉105至107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843,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16,193,57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07,452,7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1,383,7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0.96元)	(\$289,117,2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6,487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令規定辦理。

註四：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301,163,784股計算。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呂秋敏



會計主管：蕭斐芬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名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七項至第八項略)</p>	<p>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六項至第七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第172之1第1項、第172之1第2項修正及經濟部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釋，修正部分內容及新增第四項並調整項次。</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p>

<p>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二項至第四項略)</p>	<p>案票決精神，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 <u>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u>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 <u>之討論</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部分文字。</p>